

# 浙江树人大学后勤保障处文件

浙树后[2020]1号

## 关于录用冯涛等同志为后勤企业编制员工的决定

各中心（部门）：

按照《浙江树人大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企业编制员工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根据岗位需要，经申请动议、公开考核以及后勤保障处党政联席会研究，报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决定录用冯涛、李菲菲、沈梅、田丽佳4名同志为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编制员工，录用时间自2020年2月起，相关待遇参照《浙江树人大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企业编制员工管理规定》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录用 企业编制 决定

抄 报：陈浚副校长 校人事组织处

浙江树人大学后勤保障处综合办

2020年1月13日印发